

股票简称：海正药业

股票代码：600267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76 号

债券简称：15 海正 01

债券代码：122427

债券简称：16 海正债

债券代码：136275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获得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2 年 9 月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子公司海正药业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正杭州公司”）收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转发关于 2012 年通用名化学药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的通知》（浙发改高技[2012]1075 号）和《转发关于 2012 年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的通知》（浙发改高技[2012]1076 号）。根据文件内容，海正杭州公司“注射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”和“年产 320 万支抗体药物安佰诺产业化与国际化能力建设项目”已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，分别获国家补助资金人民币 4,000 万元和 5,000 万元，合计 9,000 万元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“临 2012-30 号”公告）

近日，海正杭州公司收到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、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《2017 年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（地方战略性新兴产业延续性项目后续补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富发改工投[2017]76 号、富财企[2017]530 号），根据文件内容，海正杭州公司“注射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”和“年产 320 万支抗体药物安佰诺产业化与国际化能力建设项目”获得后续补助资金，分别为 2,700 万元和 3,400 万元，合计 6,100 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项目后续补助资金 6,100 万元已于 8 月 16 日到账，至此上述项目的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。该笔补助资金列入“递延收益”科目，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

分配，分次计入以后各期“其他收益”科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